



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 会议决议公告

重要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材料已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监事。公司董事会成员 11 人，实际参会 11 人。公司 5 名监事参阅了相关议案材料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修订<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临 2023-004 号）。

此议案须提交公司第九十八次（2023 年第一次临时）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同意将原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》内容合并到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》中，在对上述制度内容进行补充更新的基础上，更名为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。

此议案须提交公司第九十八次（2023 年第一次临时）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同意将原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内容合并到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中，在对上述制度内容进行补充更新的基础上，更名为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。

此议案须提交公司第九十八次（2023 年第一次临时）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的议案》

同意将公司原董事会内控委员会职能合并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，并更名为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》

同意将原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内控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内容合并到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实施细则》中。同意对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，同意调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与内控委员会（5 名）

由董事郝如玉、霍文营、卢太平、仲为国、郭伟组成，公司独立董事郝如玉任召集人。

（二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（3 名）

由董事仲为国、郝如玉、石爱民组成，公司独立董事仲为国任召集人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同意将原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》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》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内容合并到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中，并对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同意对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同意对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同意制定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董事会废止部分规章制度的议案》

同意废止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案管理细则》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》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》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内控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》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危机处理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第九十八次（2023 年第一次临时）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第九十八次（2023 年第一次临时）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23-005 号）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四日